

关于《荔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解读

一、背景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69号）有关要求，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荔浦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我区第四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295号）等部门规章，《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桂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要求和规划。

二、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

《规划》在前期专题研究阶段征求了行业专家意见，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全部予以采纳。

《规划》经桂林市第四轮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查专班预审，审查专班提出预审意见共 8 条，采纳 8 条，专家意见共 56 条，采纳 56 条。

2022 年 6 月，《规划》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等 28 个单位意见，共收到 28 个单位复函，反馈意见共 4 条，采纳 4 条，其余均为无意见。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了《规划》听证会，出席会议的有：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应急局、水利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荔浦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代表共 37 名，共收集 2 条意见，采纳 2 条。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了《规划》论证会，参会人员有：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相关科室代表、荔浦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股室代表、相关行业专家、编制单位代表。共收集 63 条意见，采纳 63 条。

2022 年 10 月，荔浦市人民政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25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荔浦市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土地审定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通过审查，并于向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发函申请审批。

2022 年 12 月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将《规划》下发征求了桂林市财政局、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桂林市交通运输局、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桂林市水利局、桂林市乡村振兴局、桂林市应急管理局、桂林市农业农村、桂林市文广旅局、桂林市住建局等 12 个单位意见，共收集 1 条意见，采纳 1 条，其余均为无意见。

2022年12月桂林市第四轮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查专班对《规划》进行了审查，共收集13条意见，采纳13条，不采纳0条。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荔浦市矿产资源供应能力稳步提升，基本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需求，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守住生态保护底线，严控资源承载上限，促进市场供需平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荔浦市的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加强金矿、砂石土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品深加工能力；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and 结构，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践行绿色矿业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推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一）矿业经济稳步提高。保障荔浦市“十四五”经济发展建设的资源需求，重点开发利用金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产资源。到2025年，预期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山年开采总量达720万吨，矿业产值力争达到2.2亿元。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加强优势矿产开发利用，提高矿业开发准入门槛，持续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规划期内，荔浦市采矿权总数预期在9个以内，其中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控制在7个以内（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7个以内）。到2025年，荔浦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以上，力争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90%以上。

（三）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显著。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荔浦市所有应建绿色矿山要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实现荔浦市所有应建绿色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形成

绿色发展格局，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100%，到 2025 年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四）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高。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依法、依规、有序管理。稳步推进“净采矿权”竞争出让，2022 年 7 月起，砂石土类矿产实行“净采矿权”出让。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落实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体系；执行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查准入制度；严格落实规划各项调控指标；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制度；严打非法矿业活动，确保矿业市场秩序。

到 2035 年，荔浦市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实现矿业集约开发集、规模开发和资源高效利用，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2035 年，预期荔浦市矿业总产值达 5 亿元以上，当地村民占矿山从业人员总数的 90%，矿山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90%；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矿业管理体制健全、制度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分为 6 章，附表 12 个，附图 2 张。《规划》主要内容是：在客观分析荔浦市矿业现状与形势的基础上，规划期内落实上级规划在荔浦市的部署，同时对市内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开发强度管控、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规划实施管理进行了详细安排。

总则。阐述了规划编制的目的、依据、效力，确定规划基期和规划期。

第一章，现状与形势。 主要分析荔浦市 2020 年矿产资源及矿业发展现状，评估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客观判断荔浦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第二章，指导思想、原则与规划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及系列全会精神，落实矿产资源工作新的职责定位，以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标，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重点，提出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从市情、矿情出发，合理制定规划目标，在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 2 个方面设置了 8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4 项。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比例 4 项。

第三章，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综合考虑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荔浦市矿产资源禀赋情况、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明确重点勘查、限制勘查矿种，重点开采、限制开采、禁止开采矿种。根据荔浦市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特点，明确了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和矿业发展方向。空间布局方面，落实自治区规划在荔浦市划定的重点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勘查规划区块 1 个、重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2 个，落实桂林市规划在荔浦市划定的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1 个，自主划定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9 个。

第四章，矿产资源开发强度管控。 落实桂林市下发的荔浦市采矿权指标数和砂石资源产能调控指标。明确了荔浦市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山年开采总量预期达到 720 万吨。到 2025 年，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 以上。从基本准入条件、开采空间、办矿资质、环境保护、开采规模、安全生产、资源利用水平等 7 方面提高荔浦市矿业准入门

槛。

第五章，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统筹强化矿产高效利用、技术升级、调整结构、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等方面工作部署，提出荔浦市全市应建矿山 100%建成绿色矿山的目标，部署绿色矿山建设安排，促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规划实施管理。从实施监督评估、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的审核制度、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等方面，提出保证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五、执行标准

《规划》严格执行《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上级管理部门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

六、注意事项

（一）强化规划的衔接和落实。《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桂林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荔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相关区域经济规划、产业规划等进行了充分的衔接，吸纳了相关规划思想、规划内容，为高质量编制好《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确保上级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到位。

（二）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做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督导等工作，保障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做好规划实施的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严格按照规划目标和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实施。

七、关键词诠释

1.应建矿山：指有效期内的正常生产（新建、在建）矿山（不包括有效期在 2022 年底之前届满且无延续需求或不具备延续条件的矿山），应建矿山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以年度清单方式列出确定。

2.“净采矿权”出让：指采矿权出让前期的相关工作处理到位，使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且竞得后可直接办理采矿许可登记，并能顺利进场开展矿山建设的拟出让采矿权。

3.建筑用砂石：指用于提供建筑碎石、砂子等石料的矿产，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花岗岩、白云岩、大理岩、辉绿岩、安山岩、砂岩、闪长岩、凝灰岩等矿种。

4.“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5.“345”发展新格局：提升壮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三大园区，加快发展全州、兴安、平乐、荔浦四个工业重点县（市），推动阳朔、灌阳、龙胜、资源、恭城五个生态功能区县特色发展。

其它名词解释详见《规划》编制说明《名词解释》。

八、新旧规划差异

荔浦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的专项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专项规划，因此本轮规划与上一轮规划的主要差异体现在：一是《规划》以《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依据，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上对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布局进行合理安排，与上报国务院的《荔浦市生态红线划定方案》进行了充分衔接，按照宏观布局

避让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规划》设置的资源配置布局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二是着重生态文明建设。在与相关上级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制定了应建绿色矿山建设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应建矿山达标建成绿色矿山。三是贯彻落实自治区、桂林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整改工作。

九、特色亮点

（一）规划刚性得到增强。科学编制规划，制定了合理的、可量化的、可考核的、清晰的目标和任务，易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和管理。在采矿权数量管控方面，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制定的采矿权总数、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建筑用砂石数量 3 层指标，其中采矿权总数属预期性指标，露天开采非金属采矿权数量、建筑用砂石数量属于约束性指标，层层管控，从而保证矿山数量不突破各层指标数。

（二）空间布局得到优化。《规划》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解决了“三条控制线”内外规划布局问题：原则上在“三条控制线”外设置新立的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在“三条控制线”内且符合管控要求的已有矿业权，设置相关规划区块；“三条控制线”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已有矿业权，不再划定相关区块，按要求退出。

（三）合理制定矿业发展方向。根据荔浦市各区域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特点，制定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和矿业发展方向，推进各区域优势矿产资源集约开发，统筹推进全市矿业协调发展。

（四）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荔浦市当前采矿权使用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制定的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指标，围绕矿业绿色发展、产业链延伸等方面，重点发展建筑用石料用灰岩优势资源产业，在空间上进行相应布局安排。